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509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
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i)深圳市美名問世商貿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ii)肇東北大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臨湘市華銀長江中小企業擔保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哈爾濱中國釀酒有限公司的75%股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及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該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B)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或與其有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其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上述出席者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視情況而定）的一名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參考名列股東名冊上持有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姓名的次序而定。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委任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交回委任代表的任何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就有關投票表決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登記及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手續。如欲出席本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適用的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屈順才先生及宋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慶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張永根先生及黎曉峰先生。